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408, Ocean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16)-02-019 号

敬启者：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嘉源(2016)-02-014号《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一、关于《重组问询函》问题10：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所持有的资质证书级别及其适用范围，并说明交易标的的资质与项目承建所需资质是否相符，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同生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生环境取得了以下从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101225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2015.3.27	至 2020.3.27	<p>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环境工程（含构筑物和非标准设备等）专项设计。中型规模环境工程指以下情形：</p> <p>（一）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1.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2.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 3.污废水回用工程 4.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液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p> <p>1、工业废水防治工程：废水量1000-5000吨/日，COD负荷4000-10000公斤/日；</p> <p>2、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水量8000-20000吨/日；</p> <p>3、污废水回用工程：污、废水量2000-10000吨/日。</p> <p>（二）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包括1.烟尘、粉尘污染防治工程 2.气态及气溶胶污染防治工程 3.室内空气污染防治工程）</p> <p>1、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单台装机容量35-65蒸吨/小时；</p> <p>2、发电锅烟气治理：单台装机容量25-100兆瓦；</p> <p>3、工业窑炉烟气治理：废气量6-20万立方米/小时；</p> <p>4、其他工业废气治理：废气量3-10万立方米/小时。</p> <p>（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包括1、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不含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3、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4、</p>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适用范围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投资额500-2000万元； 2、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处理量 10-20吨/日，其中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处理量5-10吨每日； 3、生活垃圾焚烧工程：50-200吨/日； 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50-200吨/日； 5、生活垃圾堆肥工程100-300吨/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103277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5.12.28	至 2020.12.28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各类城市道路；单跨4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 2、15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3、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 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断面25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6、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026770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5.12.11	至 2020.12.11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注：环保工程主要指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等，其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工业废水防治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适用范围
							工程、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污废水回用工程及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液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包括烟尘、粉尘、气态及气溶胶、室内空气等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包括生活垃圾（不含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包括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室内噪声、电磁及振动等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污染土壤、矿山及其他生态修复或恢复工程。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14]011576-0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4.9.28	至 2017.9.28	建筑施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5E10124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	2015.2.9	至 2018.2.8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环境专项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水处理剂和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5Q10459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标准和 GB/T50430-2007	2015.2.9	至 2018.2.8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环境专项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水处理剂和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适用范围
				质量管理规范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5S10097 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015.2.9	至 2018.2.8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环境专项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水处理剂和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
8	河南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证书	环协 191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环境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	2016.3.9	至 2019.3	环境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

2、根据同生环境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资料，报告期内同生环境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与项目承建所需资质条件的符合情况如下：

序号	同生环境承建的项目名称	是否与资质相符
1	晋开集团一分公司（500吨/小时）脱盐水 BOT 项目	是
2	晋开集团二分公司（900吨/小时）脱盐水 BOT 项目	是
3	晋开集团二分公司（300吨/小时）中水回用 BOT 项目	是
4	漯河淞江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是
5	汝州市石庄城市污水处理 BOT 项目	是
6	濮阳户部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是
7	伊川一污升级改造 BOT 项目	是
8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是
9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是
10	鹿邑县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是
11	太康县垃圾渗滤液建设项目	是
12	长葛市垃圾渗滤液建设项目	是
13	舞阳洁美垃圾渗透液建设项目	是

综上，本所认为：同生环境已依法取得了其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其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与报告期内其承建的项目所需业务资质条件相符，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等级开展业务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吕丹丹

吕丹丹

年 月 日